

長榮大學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費優惠申請表

壹、說明：

(一) 申請資格：1.低收入戶學生，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學業成績條件限制），採學生先申請，待學生成績出來後查核；不及格者即不符申請資格，不予減免住宿費，且為3.住宿本校所提供之學生宿舍。申領免費住宿之學生必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原應服務時數為20小時；因應教育部期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補助換算服務時數調整為10小時），由學務處生輔組規劃在校內各單位從事生活服務學習，並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本項補助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的學生。

※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改為自費住宿，並追繳未完成學期之住宿費用，且不符合後續住宿優惠申請資格。

(二) 申請期限：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113年9月11日前。

(三) 應繳證件：攜帶本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請持正本供驗證）至生活輔導組（行政大樓一樓）辦理住宿優惠。

<重要提醒>

1. 優惠金額以公告(113-1學期為14,300元)計，欲申請多元房型者需另補差額。
2. 欲申請本住宿優惠者，勿先繳交住宿費用，辦理住宿費減免後至出納組更換註冊單再行繳費。
3. 因低收入戶學生住學校宿舍已享有政府優惠，故不得再申領政府其他相關租金補貼(例如「內政部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重覆申請者須繳回住宿租金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4. 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增修之。

貳、填寫下表：

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學制	系級	學號	學生姓名	寢室號碼	住宿費用	聯絡手機

※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改為自費住宿，並追繳未完成學期之住宿費用，且不符合後續住宿優惠申請資格。(請整段完整抄寫於下)

-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 <https://www.cjcu.edu.tw/pims>。
- 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 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申請學生：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洽詢窗口：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張教官 (06)2785123 轉1243